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17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8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各有关园区，灞河新区各有关工作部门：

在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期间，区政府收到代表建议105件，委员提案199件（包括领导参阅22件），共计304件。分别交由国际港务区党政办承办33件，区政府38个部门、4个街办承办249件。为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根据省、市、区有关规定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落实好“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三级责任制。要制定具体计划，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工作台账，严格办理程序，限时办理、及时回复。对一些重点建议提案，各单位“一把手”必须亲自负责、亲自监督、亲自协调，确保办理实效。

## **二、加强沟通，注重落实**

各承办单位要通过电话、信函、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逐件与代表、委员沟通，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对代表、委员不满意的答复，要再做研究，反复沟通，重新答复。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具备条件能够解决的应尽快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应列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应实事求是地向代表或委员说明情由，取得代表或委员的理解。

## **三、按时办结，规范答复**

对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各承办单位应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办复完毕；个别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应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办说明情况，经同意后，最迟于 7 月 25 日前办结。

各承办单位对区人大代表建议复函时，凡建议者是代表（含联名建议）应每人寄送1份，并抄送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各1份。对区政协提案复函时，凡提案者是委员（含联名建议）应每人寄送1份，提案者是党派团体等单位的，寄送3份，并抄送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各1份。各承办单位要在答复代表委员前，将答复函报区政府办审核通过后，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保障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

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的答复，统一使用承办单位的公函（文号、签发人齐全）。同时，要根据办理情况，在复函右上角处标明类别：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条件成熟解决的，用“C”标明。

#### **四、依法依规、适度公开**

根据《灞桥区政务公开制度》要求，各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全文公开。各承办单位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将建议、提案的答复发布至网站政民互动专栏下的提案建议办理栏目内（题目格式应统一为：灞桥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某某某关于某事件的建议（提案）的复函）。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 **五、加强督办、认真总结**

区政府将加大督办力度，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评，适时通报办理工作进度和考评情况，对办理工作突出，代表、委员满意的部门给予表扬，对办理拖沓、质量不高，代表、委员反映不满意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督促推动办理工作有效开展。承办代表建议、委员提案 10 件以上的单位，在办理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办理工作。2018 年 6 月 25 日前，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总结报区政府督查办。总结内容要涵盖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办理成效等要素。

- 附件：1. 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议提案一览表
2. 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3. 省市区政协提案答复格式
  4. 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征询意见表
  5. 省人大代表征询意见表
  6. 省政协委员征询意见表
  7. 市人大代表征询意见表
  8. 市政协委员征询意见表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0 日

## 附件 1

## 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议提案一览表

序号	建议号及建议人	建议内容	牵头单位	负责人	包抓领导
1	政协提案 31 号 (薛 曙)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建议	区财政局	王志强	黄 可
2	人大建议 34 号 (张同军)	关于狄寨地区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建议	白鹿原管委会	曹永强	李海林
3	人大建议 72 号 (刘学军)	关于加强社区医疗机构建设的建议	区卫计局	李文俭	李军考
4	政协提案 161 号 (石晓东)	关于加强汉文帝霸陵保护的建议	区文体旅游局	陈亚红	肖 琦
5	人大建议 80 号 (柴建利)	关于柴马社区城改回迁相关问题的建议	区城改办	贾文英	王红武
6	人大建议 73 号 (李 强)	关于农村厕所改造及扶持的建议	区城市管理局	王瑞学	孟 超
7	政协提案 29 号 (薛 曙)	关于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建议	洪庆新城管理办	张 武	刘国荣
8	人大建议 54 号 (刘学军)	关于尽快打通韩森东路建议	灞桥区市政公用局	同卫刚	高 波

类别: XX 类

# 西安市灞桥区XXX局(委、办)

签发人:

XXX函〔2017〕X号

## 对 XXXX 人大 XXXX 会议 第 XX 号建议的复函

× × ×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XXXXXX” 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XXXXXX  
XXXXXX。

XXXXXX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XXXXXX)

### 附件3 省市区政协提案答复格式

类别: XX类

# 西安市灞桥区XXX局(委、办)

签发人:

XXX函〔2017〕X号

## 对XX政协XX届XX次会议 第XX号提案的复函

×××委员(单位):

您提出的关于“XXXXXXXXXXXXXX”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XXXXXXXXXXXXXX  
XXXXXX。

XXXXXX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XXXXXXXXXX)

附件 4

**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号		电 话
委员姓名		提案号		
通讯地址及邮编				
建议（提案）标题				
承办单位		答复 时间		
您对此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属于哪种情况的，请在其下边空格内划个“√”）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办理工作的具体建议和意见（如此栏不够，请另附纸续写）				
代表（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请代表、委员收到答复函后及时填写，一件建议（提案）填一张表。			

附件 5

省人大代表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建议题目			
对办理工 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的意见:			
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 6

## 省政协委员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案 由			
对办理工 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 间	

附件 7

西安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号		电 话	
建议标题					
通讯地址				邮 编	
承办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满意程度	满 意	比较满意		不 满 意	
代 表 意 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请代表在收到承办单位答复函后填写本表，在满意程度栏其中一项的空格内填写“√”，并签写姓名。				

## 附件 8

### 西安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提案号	电 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E-mail	
提 案 案 由		
承 办 单 位	答 复 时 间	
您对此办理结果的意见(属于哪种情况的,请在其下边空格内划个“√”)		
满 意	比较满意	不 满 意
您对办理提案工作的具体建议和意见(如此栏写不下,请另附纸续写)		
年 月 日		
备 注	1. 收到提案答复后,一案一表,及时填写; 2. 委员填好此表后,寄送或传真至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 凤城八路 85 号; 邮编: 710021; 传真: 86782586)	

